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8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法律文件出具后，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依据修改后的《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指导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披露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如果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按《指导意见》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制定、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后认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的承诺事项作出了决议且已在招股书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已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该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该等措施和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二部分 期间内更新情况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等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为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次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次延长有效期的议案》等，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为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且发行人仍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承诺、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6]79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

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964,134.86元、63,959,352.74元、81,787,382.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071,572.32元、64,428,806.09元、82,260,870.61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52,393.01元、41,830,879.86元、58,122,830.45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3,148,059.4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82号《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2016]78《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和法人大任投资。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音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并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

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07%、99.46%，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或减少关联方。

（二）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两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5325319 号	41,830.17	大溪镇后瓦屿村	厂房	无
2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5325320 号	32.76	大溪镇后瓦屿村	门卫室	无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温国用（2012）第29587号的地块经测量后换发了编号为温国用（2015）第2815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且重新测量后该地块面积为30,726.90m<sup>2</sup>。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4870988		第7类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无
2	发行人	14870994		第7类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无
3	发行人	14871053		第7类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无
4	发行人	14870890		第7类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无
5	发行人	14870905		第7类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无
6	发行人	14870937		第7类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无
7	发行人	14870894		第7类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无
8	发行人	11637136		第7类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无
9	发行人	9387989		第7类	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004193		尼日利亚	第7类	至2028年8月16日	无

2	发行人	004192	DOYIN	尼日利亚	第7类	至2028年8月16日	无
---	-----	--------	-------	------	-----	-------------	---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3673888号注册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予以维持。期间内原异议人不服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的商评字[2015]第0000039192号裁定并责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宣告该商标在所有指定商品上的注册无效，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了5082816号涉及争议的情况，该商标被国家商标总局裁定在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发电机、空气压缩机、农业机械商品宣告无效，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的裁定。发行人不服前述裁定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判决撤销商评字[2015]第25027号关于第5082816号“MATR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不服该前述判决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4870988、14870994的注册商标被第三方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处于争议待审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出于防御目而注册，均未在国内销售的商品上使用，其涉及争议的情况不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6项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520677726.9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泵壳	实用新型	自2015年9月2日起10年	无
2	发行人	ZL201520678123.0	一种叶轮	实用新型	自2015年9月2日起10年	无
3	发行人	ZL201520677943.8	一种用于井用潜水电机的防沙套	实用新型	自2015年9月2日起10年	无

4	发行人	ZL201520677692.3	一种泵壳	实用新型	自2015年9月2日起10年	无
5	发行人	ZL201520677855.8	一种直流井用潜水电机	实用新型	自2015年9月2日起10年	无
6	发行人	ZL201520678572.5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自2015年9月2日起10年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除本所律师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银行借款合同

（1）2015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33140520150000792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2月1日，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由发行人根据331006201200423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2015年温大（借）人字1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发行人根据2014年温大（抵）字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方秀宝、李雪琴夫妇根据2014年温大（个保）字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33140520150000935号《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3月21日，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由发行人根据33100620140015347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33060820150001822号《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239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2月18日，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

利率等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由发行人根据33100620140015347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5）2015年11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8299150801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91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利率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5个基本点（BPs）。

（6）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8201151212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20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2日，利率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5个基本点（BPs）。

## 2 采购及委托加工合同

（1）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佳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上海佳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8,000吨首钢电工钢（硅钢）。

（2）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宁波金亿铝亿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宁波金亿铝亿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处采购57-3铜棒1000吨，共计2640万元，合同对结算方式、运输方式、验收及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

（3）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钢管委托加工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钢管，合同对加工单价、履行方式、验收及结算等做了约定，具体的加工数量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温岭市威克林机电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矽钢片卷板，委托温岭市威克林机电有限公司加工定子坯、转子坯，合同对加工单价、履行地点、验收及结算做了约定，具体的加工数量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确定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台州市路桥国玲水泵配件厂（普通合伙）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原材料黄铜，委托台州市路桥国玲水泵配件厂（普通合伙）加工水泵铜配件，合同对加工单价、验收及结算等做了约定，具体的加工数量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电解铜，委托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铜杆或漆包线，合同对加工费用、付款方式、验收及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具体的加工数量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确定的订单为准。

（7）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爱克斯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与上海爱克斯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处采购轴承200万套（可上下浮动20%），双方对计量方法、包装标准、验收方法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标的的具体品名、规格以订单标明的为准，交易价格根据每次订单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盐城鑫泰塑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盐城鑫泰塑业有限公司处采购弹性体800吨（可上下浮动20%），双方对计量方法、包装标准、验收方法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标的的具体品名、规格以订单标明的为准，交易价格根据每次订单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2015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久和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佛山市南海区久和不锈钢有限公司处采购不锈钢带1600吨（可上下浮动20%），双方对计量方法、包装标准、验收方法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标的的具体品名、规格以订单标明的为准，交易价格根据每次订单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2015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双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佛山市南海区双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采购不锈钢管30000根（可上下浮动20%），双方对计量方法、包装标准、验收方法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标的的具体品名、规格以订单标明的为准，交易价格根据每次订单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温岭市泽国飞宇机械塑料配件厂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温岭市泽国飞宇机械塑料配件厂处采购叶轮、涡壳等塑料件1500万只（可上下浮动20%），双方对计量方法、包装标准、验收方法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标的的具体品名、规格以订单标明的为准，交易价格根据每次订单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买卖合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发行人提供漆包线产品，

交易价格参考下订单时电解铜市场价格加加工费确定，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台州县新中模具塑料厂（普通合伙）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台州县新中模具塑料厂（普通合伙）处采购控制盒、涡壳、盖板等塑料件1000万只（可上下浮动20%），双方对计量方法、包装标准、验收方法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标的的具体品名、规格以订单标明的为准，交易价格根据每次订单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4)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奥球墨机械厂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乐清市精奥球墨机械厂处采购泵体、连接、轴承座等铸铁件100万只（可上下浮动20%），双方对计量方法、包装标准、验收方法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标的的具体品名、规格以订单标明的为准，交易价格根据每次订单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温岭市电工器材厂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温岭市电工器材厂处采购漆包线200吨（可上下浮动20%），双方对计量方法、包装标准、验收方法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标的的具体品名、规格以订单标明的为准，交易价格根据每次订单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6)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温岭市乾亨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温岭市乾亨机电有限公司处采购泵体、连接、轴承座等铸铁件50万只（可上下浮动20%），双方对计量方法、包装标准、验收方法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标的的具体品名、规格以订单标明的为准，交易价格根据每次订单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7)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中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苏州市吴中不锈钢有限公司处采购不锈钢元钢、六角等钢材500吨（可上下浮动20%），双方对计量方法、包装标准、验收方法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合同标的的具体品名、规格以订单标明的为准，交易价格根据每次订单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 重大销售订单

编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美元)	标的物	订单签订日期	交货时间
1	TOSMOND INVESTMENT LTD	544,377.30	井用潜水泵及 其他配件	2015年10 月10日	客户开具信 用证后
2	FIREFLY GLOBAL NIG LTD	395,559.70	井用潜水泵	2015年11 月27日	预计2016 年2月开始 交货
3	RYANOBI LOGISTICS LTD	288,326.00	井用潜水泵	2015年11 月27日	预计2016 年2月开始 交货
4	OBA LINKS INT'L LTD.	428,680.00	井用潜水泵	2015年11 月25日	预计2016 年2月开始 交货
5	OSCARMOH GENERAL ENT.,LTD	200,857.00	井用潜水泵	2015年11 月6日	预计2016 年1月末交 货

#### 4 保险合同

2015年12月29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发单证编号为SCH024587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保单约定发行人为其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约定保险金额为7000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3500万美元。保险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 5 期货合同

2013年4月，发行人开始开展铜期货交易，拟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价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铜期货合约10单，持仓250手。

（二）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海运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董事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以及监事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以及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2号《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天健审[2016]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金额 (万元)	依据
1	企业稳岗补贴	17.1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台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台人社发[2015]1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	科技重大支持项目奖励	50.00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温财企(2015)28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科技重大支持项目验收奖励经费的通知》
3	2014年专利奖励	2.00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温财企(2015)5号《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4	专利奖励	0.10	温岭市财政局和温岭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温财企[2015]20号《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1-4月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5	2014年开放型经济奖励	22.09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商务局联合下发的温财企(2015)24号《关于下达2014年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
6	2014年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增长奖励	223.07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的温财企(2015)45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地方所得增长部分按比例予以奖励资金的通知》

7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	0.20	温岭市人民政府下发温政发[2013]9号《关于进一步扶持创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8	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9.24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财综[2012]130《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9	科技创新补贴	1.13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温财企(2015)85号《关于下达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浙江省温岭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温岭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均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台州市工商管理局、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税、走私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岭市国土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岭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温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海关、环保、土地、房产、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3673888 号、5082816 号商标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向该院起诉，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潜水泵侵犯了其“潜水泵（QDX-B 系列 DSC06137）”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830168418.9），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即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前述外观专利权的潜水泵；（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侵权经济损失 50 万元；（4）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根据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该院将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开庭审理此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来重视对产品专利的保护，在新产品研发之前，发行人通常会安排专人对同类产品专利进行检索，以免落入其他专利权人专利保护区，并有选择性地对部分新产品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已获得专利 54 项。就前述专利纠纷，发行人认为，其宣传册图片产品和原告的外观专利产品相比在外观细节上有明显的差异，不构成对原告专利的侵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资料，原告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举证发行人专利侵权而提交的证据主要为发行人在 2015 年广交会上的宣传册以及发行人网站的三个类型产品图片，未提交通常在专利诉讼中具有重要举证意义的产品实物证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类型众多，包含 40 个系列 2000 多种型号产品，形成主要业务收入的产品已经销售多年，不存在对某一类型产品重大依赖的情况。发行人对于新产品的研发保持了持续性的投入，如发行人宣传中的产品最终被认定为侵犯原告专利权，发行人将停止该类型产品的销售计划，适时推出其他新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目前法院送达的资料，不足以判断发行人存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构成，即使发行人在本项诉讼中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

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音配件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本所核查，除前述披露的商标及专利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音配件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一 月 二十一日。



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